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 最新進展及澄清公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統稱「要約人」)謹此提供所需批准的最新進展，並欣然宣佈，要約人已提交就現階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提交的所有中國所需批准之申請或通知。

要約人謹此表明他們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作出任何「不提高要約價格」的陳述。

謹此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要約人聯合公佈有關(i)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獲得所需批准的最新進展

誠如要約公告所述，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取決於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能否獲得所需批准。要約人欣然宣佈，要約人已提交就現階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提交的所有中國所需批准之申請或通知。該等所需批准包括：(1)就新奧能源而言，有關中國國家安全審查的通知或批准；(2)就中國石化而言，有關發改委及國資委的批准或備案；及(3)就雙方要約人而言，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作出批准或視為批准。要約人接獲商務部通知，其根據《反壟斷法》的審查工作已經開始並正在進行。

中國石化預期經發改委表態或批准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其境外投資另向商務部及外管局申請批准和登記。

要約人將繼續盡職辦理所有適用於他們的所有所需批准之申請手續。要約人相信最終截止日期越近，更能掌握就是否需要或應當延後現時最終截止日期作出決定，並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要約人預計在適當時候另發最新進展的公告。

## 媒體報道的陳述澄清

我們注意到今天多個媒體報道新奧能源主席王玉鎖先生(「王先生」)說了意思相當於「提高聯合出價」是「不可能」，而「收購要約將不會提價」。

要約人經向王先生查詢後，謹此澄清他們的理解如下：王先生向記者的回應是昨天於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政協」)會議途中，匆忙間簡短回應了記者的提問。王先生當時擬傳遞的信息是每股要約股份3.50港元的要約價格代表具吸引力的收購要約，對中國燃氣股份而言屬合理公平價格且尚未就提高要約價格做出任何決定。因此，王先生有關要約價格不會提高的言論屬其個人意見，要約人強調他們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作出任何「不提高要約價格」的陳述。

要約人依然相信收購要約符合中國燃氣、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利益，要約人將向中國燃氣提供充份的長線策略、營運及企業管治利益。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應該採取其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3月7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王玉鎖先生、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王玉鎖先生、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